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增鳳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黃文明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增鳳、黃文明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小型電線剪、剝皮刀及老虎鉗各壹支均沒收；鄭增鳳、黃文明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PVC風雨線參條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鄭增鳳、黃文明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總長度
02 約34公尺」，應更正為「單條長度34公尺，合計102公
03 尺」；同欄一第10行所載「得手後旋即駕駛」，應更正為
04 「鄭增鳳、黃文明得手後旋即共同駕駛」；同欄一第12行所
05 載「變賣，獲取4,000元之不法所得」，應更正為「變賣取
06 得4000元，並各分得2000元花用殆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07 一第3行所載「通霄」，應更正為「竹南」；證據部分應增
08 列「被告鄭增鳳、黃文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9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0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1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12 竊盜罪。

13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三)被告鄭增鳳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02號
16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於民國106年8月4
17 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然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
18 殘刑7月17日，於109年1月4日執行完畢；被告黃文明前因①
19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
20 徒刑3月確定；②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
21 度聲字第40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上
22 開2案與另案殘刑6月23日接續執行，於111年10月22日縮刑
23 期滿執行完畢等節，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2人於上開前案經法院論
25 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
26 見其等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
27 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2人
28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
29 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30 且依本案情節，被告2人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
31 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2人承

01 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2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
03 表，實質舉證被告2人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4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上開前
05 案包含竊盜案件，而就被告2人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
06 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被告2人對於前案紀錄
07 表所載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03頁），是本院依司法
0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
09 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2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
10 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當途徑獲取
12 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財物而損及他人財產
13 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2人所竊財物價值，暨其等
14 之分工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
15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五)沒收之說明：

18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0 之小型電線剪、剝皮刀及老虎鉗各1支，為被告鄭增鳳所有
2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
22 （見本院卷第19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3 沒收。至扣案之大型電線剪，則經被告2人表示非供本案犯
24 罪所用之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併予
25 宣告沒收。

26 2.被告2人共同竊取之PVC風雨線3條（未扣案），屬其等從事
27 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並由被告2人共同載往資源回收場變
28 賣，各分得2千元（見本院卷第193、204頁），可知被告2人
29 對於本案所竊財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30 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依
31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
04 3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5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魏妙軒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鄭增鳳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04 （另案於法務部○○○○○○○○苗栗
05 分監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黃文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文明前因涉犯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
14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1年9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縮短刑期
16 執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仍與鄭增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12日2
18 時許，攜帶客觀上可供為兇器使用之小型電線剪、剝皮刀及
19 老虎鉗等工具，在苗栗縣○○鄉○○村○○○段000地號之2
20 土地內，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設置於該處電桿
21 上之PVC風雨線3條（總長度約34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
22 同】6,206元），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3 客車攜離現場，並將上開PVC風雨線載往新竹縣寶山鄉某資
24 源回收場變賣，獲取4,000元之不法所得。嗣張少琴察覺上
25 開PVC風雨線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且經調閱路口監視錄
26 影畫面確認後，於113年1月5日7時許，為警在黃文明位於新
27 竹縣○○鄉○○街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大
28 型電線剪、小型電線剪、剝皮刀及老虎鉗各1支，始循線查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增鳳、黃文明於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陳驛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苗
03 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
04 物品收據、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民生竊盜案
05 件犯罪嫌疑情資通報單、路口監視錄影截圖畫面及現場照片
06 等在卷可稽，渠等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8 竊盜罪嫌。渠等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9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黃文明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10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足憑，其
11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扣案之小
13 型電線剪、剝皮刀及老虎鉗各1支，皆為被告鄭增鳳所有，
14 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查扣之大型電線剪1支，
17 因查無與本案之關聯性，爰不另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黃智勇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江椿杰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